

“圣经文学研究的当代意义”笔谈

栏目主持 梁 工

主持人的话:《圣经》是世界图书史上译本最多、发行量最大的书籍,也是文化史上最具影响力的著作之一。作为犹太教和基督教的神学经典,兼为古代希伯来人的历史典籍和文学遗产,《圣经》厚重地积淀了一个“早熟的民族”的生存智慧。它形成定本后由基督徒和犹太人传播到世界各地,成为养育后世文化尤其是西方文化成长的基本元典之一。古往今来,这部大书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向多种极为歧异的阅读敞开着大门。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读者身份的歧异性和《圣经》内在要素的多样性——一方面,读者可能由于时间、地点、人种、族裔、教派、性别、个人阅历、文化传统、现实条件和阅读意图的差异性而各不相同;另一方面,《圣经》中的文化元素又具备无限的丰富性,其素材来源和成书过程异常复杂,文体样式和书写手法变化多端,文本意义在不同层面的呈现更是各有千秋。所有这些要素奇妙地组合起来,使人难以指望对《圣经》进行无可争议的单一阅读。

《圣经》自唐朝起就传入中国,19世纪中期之后对中国近现代文化和文学发生了日益显著的影响。上世纪80年代初期以后,《旧约》作为古希伯来文学的代表作,《新约》作为古罗马文学的一部分,相继成为我国高校外国文学史基础课程的教研对象,这表明其世界文学经典的地位已得到国内学界的认同。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是,近年来探讨圣经文学的论文、专著和译著越来越多,且有进一步发展的势态。今天,中国学者应当如何理解《圣经》这部内容繁复、众说纷纭的古代遗产?如何认识圣经文学研究对我国当下新文化建设的意义?本刊特邀请几位在此领域有所建树的学者,请他们对这一议题发表见解。

中图分类号:I106.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242(2009)03-0084-20

略论圣经文学研究的当代意义

刘 意 青

(北京大学 外国语学院,北京 100871)

近年来,我国对《圣经》的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和质的变化,除了出版多种版本的圣经故事和围绕《圣经》对西方文学、社会、政治及文化影响进行梳理和探讨之外,在全国范围内还出现了一批专门从事《圣经》和基督教思想文化研究的学者,建立了研究中心或研究所,主办了《圣经》研究的期刊杂志,举办了国际和国内研讨会,并出版和发表了大量研究成果,比如在人民大学、河南大学、南开大学、东北师大学和北京大学都聚集了一批与国际《圣经》研究接轨的学者。^①在这样蓬勃发展的形势中,《圣经》的文学

阐释作为一个新的研究学科,也在我们国内得到了

^①这其中特别突出的有人民大学以杨慧林教授为首的中国人民大学基督教文化研究所以及它出版的期刊《基督教文化学刊》,河南大学由梁工教授主持出版的诸多研究《圣经》文学影响的著作和创办的期刊《圣经文学研究》,南开大学以王立新教授为主的希伯来历史和文化研究,以及东北师范大学刘建军教授关于《圣经》的宗教和文化内涵研究,等等。在北京大学虽然没有形成一个整体的《圣经》研究体系,但是本文作者从20世纪90年代引介到我国的《圣经》文学阐释,高峰枫博士对早期教会神学成果和《圣经》阐释的研究,以及刘锋教授对阿诺德的研究都是从不同的角度对《圣经》进行的有一定深度的探讨。

发展,而且由于西方很少专门研究《圣经》对文学作品的影响,《圣经》的文学阐释,包括对其叙事特点、文化内涵和意识形态的探讨,就成为《圣经》文学研究的主要内容。下面笔者就以《圣经》的文学阐释为核心来谈谈《圣经》文学研究的当代意义。

在西方,把《圣经》当作一部文学作品来分析和认识也是相对新的一个领域,它最早源自19世纪的文人和精英们。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和乔治·爱略特(George Eliot)当时都投入了德国新哲学思想指导下的人文科学研究的潮流,具体到《圣经》和基督教领域,就是在这个时候开始了《圣经》的历史考证研究。但是,把《圣经》当作一部文学经典来读最早还要归功于阿诺德,是他看到了传统的《圣经》宗教研究和阐释的许多局限,并且意识到再不改革,《圣经》这样一部在西方文明传统中至关重要的文献就会逐渐被大部分读者淡忘。于是他极力主张把《圣经》的解读和研究从教会垄断中解放出来,把《圣经》列为一部大学教材,置于西方人文教育的经典之中。在他的号召下当时就有学者为普通读者和大学学生撰写并出版了《圣经》的文学导读课本。然而,阿诺德所倡导的这个《圣经》研究的文学方向一直没有真正成形,直到20世纪中期艾里克·俄尔巴赫(Erich Auerbach)在他著名的《模仿:西方文学中对现实的表现》(*Mimesis: The Representation of Reality in Western Literature*)一书中讨论了《圣经》的史诗品质,这才引起学界的广泛重视和兴趣。到了20世纪后半叶,西方几乎所有的大学都先后开设了《圣经》的文学阐释课程,许多知名的理论家、文学教授和学者都投身于多元文论来解读《圣经》,如罗伯特·艾尔特(Robert Alter)和弗兰克·柯莫德(Frank Kermode)对《圣经》从叙事学和文体学方面的阐释,斯腾伯格(Meir Sternberg)对《圣经》作为意识形态文本的叙事策略研究,弗莱(Northrop Frye)对《圣经》所做的神话和文化视角探讨,米柯·巴尔(Mieke Bal)的女权主义和文化解读,等等。^①一时间,这一研究发展成了一股潮流,在20世纪最后的20年里势不可挡。

为什么从阿诺德起西方学者和精英那么热衷《圣经》的文学研究呢?答案很简单,因为他们认识到不把《圣经》从狭隘的宗教圈中解放出来,了解这部人文主义教育基本文献的年轻人将会越来越少,《圣经》与它包含和代表的西方文明的重要内涵就会丢失,就连渗透了《圣经》思想和典故的西方经典文学作品也会变成现代人读不懂的一堆故纸。拿弗莱为例,弗莱在他研究《圣经》的重要著作《伟大

的代码:圣经与文学》(*The Great Code: The Bible and Literature*)的前言里说他原本是个文学教授,但在教学的过程中他痛苦地发现学生们对《圣经》知之不多,因此无法理解经典文学作品。比如,教授威廉·布莱克单单为了讲解一句三个字成五个字位的诗句:“o Earth, o Earth return.”他就给学生做了7个注。^[1]于是他想开设一门专门讲解《圣经》的课程,但当他调查了一些大学开设的《圣经》课时却发现他们只是讲《圣经》故事,既零碎又肤浅。这样,他就着手撰写了从神话原型理论切入,系统进行文学和文化阐释《圣经》的专著《伟大的代码》,为当代的《圣经》文学研究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实际上,他是继承了阿诺德的遗志,为了保持西方文学经典持久不衰,为了继续张扬西方人文传统,才进入《圣经》文学研究的。这也是所有从事这一研究的西方学者的共识,是《圣经》的文学研究在现当代最根本的意义。在我们这样的东方国家,为了读懂西方名著,以及有效地进行东西方交流,这方面的研究更加需要。河南大学梁工教授主编的《莎士比亚与圣经》、《基督教文学》和《圣经与文学》等作品就是我国学者在普及和介绍《圣经》对西方文学深刻影响方面的研究成果。

除了上述提到的挽救西方文学经典的意义,《圣经》的文学研究还大大促进了当代多元文论的繁荣和兴旺。按照马里兰大学教授苏珊·韩德尔曼(Susan Handelman)的观点,现当代的多元文论从认知体系上与犹太教士多元阐释《旧约》经文的做法是一致的。比如弗洛伊德就公开声称他的多元解梦是遵循了犹太拉比们的米德拉西(Midrash)传统;^[2]德里达为领军的解构主义则追随了犹太认知传统中对语言的尊重和对多元解读的推崇。尽管对韩德尔曼把现代多元文论现象说成是犹太认知传统对希腊逻各斯中心主义哲学的反叛的这一观点可以商榷,但是她的著作不容置疑地揭示了犹太教士多元阐释《旧约》与现代多元文论之间的认知联系。她让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当前西方各种理论和各个学派对《圣经》所做的多元文学阐释既是我们这个多元文论时代的产物,又是古代米德拉西犹太释经传统在现当代的延续。换句话说,在当前《圣经》的文学阐释研究中双重地张扬了希伯来认知传统,形成了与希腊传统的互动。在这个意义上,目前欧美进行的多元阐释《圣经》的文学研究就成为自古以来西方两希传

^① 关于这方面研究的详细介绍可参看刘意青著《〈圣经〉的文学阐释: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统相互作用和影响进程里的一个有机环节,一个新里程碑。

由于《圣经》具有丰富的历史和社会内涵,《圣经》的文学研究自然就牵涉着意识形态的讨论,从而可以帮助当代世界深化对过去和现在西方意识形态和政治纷争的认识。比如著名《圣经》学者大卫·拉依尔·杰弗里(David Lyle Jeffrey)教授就曾撰文讨论东西方对离家远行(journey)的不同认识以及《圣经》的意识形态在其中所起到的决定性作用。^{[3]176-183}他指出希伯来圣经(即《旧约》)宣传的是与上帝立约的以色列人必须去上帝赐予他们的应许之地繁衍、发展,决不可以回到原来的乡土去生活。相比之下,东方对离家远行就持完全不同的态度。不论是在中国还是韩国,不论是古代去西天取经还是现代的东方学子远赴西洋学习,人们都是要回到故土来贡献力量的。在东方,“叶落归根”,而非滞留他乡,得到肯定和赞扬,集体移民去占领别人的土地绝非东方传统。但是,在《旧约》里,以亚伯拉罕为代表的上帝的选民必须履行他们同上帝立的约而移居迦南福地,否则就是对神的背叛。这就是为什么亚伯拉罕在派遣老仆人去家乡给儿子以撒娶媳妇时,没有对儿媳人选、家庭条件和品貌提出任何条件,而是让老仆人发誓要把姑娘带回迦南应许地,决不可以让以撒做倒插门女婿,以至毁掉他终身追随上帝的事业。于是,老仆人使尽了浑身解数,巧妙地说服了利百加的父母、兄长,不但让他们立刻同意了这门婚事,而且没有阻拦女儿马上跟随老仆人离家赶赴迦南。^{[4]131-152}西方这种要占据其他民族的领地以求自己发展的思想总根源就是《旧约》,而在基督教接过《旧约》并发展成为全世界范围的宗教之后,这种思想也走出了犹太民族,随之蔓延到整个西方的意识形态中。杰弗里教授在讨论东行和西行的区别时十分犀利地指出,在基督教出现之前《旧约》还只属于犹太民族时,离家远行而不归并非西方人的行为准则。荷马史诗《奥德赛》的主人公奥德修斯离家去特洛伊征战10年,之后在海上漂流10年,然而他归家之决心从未动摇,最后克服了重重困难回到了以萨卡的家中。但是在基督教出现之后的文学作品,如维吉尔(Virgil)的《埃涅阿斯纪》(Aeneid)中,特洛伊王子埃涅阿斯逃离祖国,流落到意大利半岛,打败了当地人定居下来,并在那里建立了罗马城。杰弗里教授以此例有力地说明了犹太应许地的思想通过基督教的传播在西方意识形态中慢慢地扎了根,为后来西方列强的海外扩张,占领殖民地奠定了意识形态根基。这方面另一个明显的例子当属17

世纪受迫害的欧洲和英国清教徒集体移民北美洲。他们有意地把逃离欧洲的迫害比作摩西率领犹太人逃离埃及,并且在到达北美洲后把那片广大的沃土当作上帝赐予他们的应许之地。他们理直气壮地占据了原居住在那里的印第安人的土地,像《旧约》“士师记”描述的那样同当地居民和部族争夺土地,用血腥的战争和屠杀消灭阻挡他们占领“上帝赐予他们的福地”的任何民族,以至印第安人几乎绝灭。

这种应许地思想又同上帝选民的思想紧密相连。选民思想给予基督教世界一种高于世界其他民族和宗教的优越感。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按照《旧约》的意识形态,上帝的子民在宇宙间的地位是上帝之下,万人之上。虽然《新约》侧重信徒的义务和责任,强调追随耶稣代表的牺牲和奉献,以达到精神上更高的境界,但是在现当代,特别在宗教比较实用和物质化的美国,“选民”意识从开国的清教元老之时起就已经被一定程度地单方面理解和错误地引用了。这种优越感不但能使他们在早期理直气壮地占领印第安人的家园,迫使土著居民改信基督教,还可以解释为什么就在21世纪的今天美国也可以毫不犹豫地某些民族和国家斥之为“无赖民族”,并到处插手和干涉别国事务。基于选民思想的还有“美国梦”的泛滥,杰弗里教授在他的另一篇文章《〈圣经〉与美国神话》(“Bible and American Myths”)^[5]中就很不尖锐地批判了美国清教徒如何歪曲《圣经》的宗旨来片面宣传选民和赐地的优越,以至长期鼓励和编织旨在追求物质成功的美国梦来误导美国人民。他批评了17世纪新大陆清教神学的乌托邦构想和物质追求中包含的扩张意识,还举了直到20世纪美国总统里根和克林顿等仍然乐此不疲地继续在公开演讲中用选民的特殊地位来鼓励百姓,为他们的政治目的服务。杰弗里和斯腾伯格两位教授都是《圣经》文学研究的知名学者,他们对《圣经》的文学阐释深入到了意识形态,把意识形态内容置于文学、文化和叙事的解读之中。他们是这个领域内研究的典范,他们取得的成绩有力地证明了《圣经》的文学研究在当代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意义。

在加深我们对涉及政治和世界局势的西方意识形态的认识方面,《圣经》的文学研究还帮助我们从根本上了解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旷日持久的矛盾,使我们看到因根植于宗教,又有几千年历史,解决这个矛盾将是超乎寻常的艰巨。从以色列人的祖先亚伯拉罕开始进入巴勒斯坦(即迦南应许地所在)到大卫王建立统一的以色列王国,犹太人的历史就是一

个没有土地的民族要争夺土地的历史。再加上这个争夺土地的斗争是以上帝应许的名义对伊斯兰教徒进行的,所以争斗的双方都不会让步。尽管彻底解决中东矛盾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通过对《圣经》的细读,我们起码可以较深刻地体会犹太民族几千年来因没有土地而遭受的苦难以及他们和巴勒斯坦地区众多部族的千年恩怨,从而在国际范围内采取更合理和有效的措施来推动中东问题以和平方式获得解决。

最后要提及的是《圣经》文学研究在外国文学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所起的作用。到目前为止,在国际范围内把《圣经》当作文学经典来研究和阐释的这个领域里吸引了众多出色的文学教授、叙事学和文体学专家、文学和文化研究的理论家,还有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弗洛伊德心理学等学者。他们发表的《圣经》文学阐释成果都十分前沿,观点新颖,学识渊博,见解独到。当然他们的成就首先来自他们各自的学养,然而《圣经》这样一个比所有其他文学经典都博大、深邃的文本也为他们施展才华提供了最佳的演练机会。正因为《圣经》的阐释潜力十分巨大,又有这么多优秀的理论家和学者已经或正在对它进行多方位的探讨,所以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在我国外国文学的教学和研究中开设和发展《圣经》的文学研究和阐释既是为了研究《圣经》的文学品质和超越宗教范围的丰富内涵,又是使用各种文论对学生和研究工作者进行文学批评的上好训练。通过对《圣经》进行文学和文化解读,我们肯定会更深入、更好地学到国际前沿的文学解读方法和技巧,打开眼界,并改变我们的思维模式,培养出更多与国际接轨的外国文学研究人才。

综上所述,《圣经》的文学研究在当代的确意义

重大。它提供了一个跨学科、跨文化的研究领域,集文学、文化、语言、文体、叙事,以及历史、社会、哲学、政治与意识形态研究于一炉。因此,除去可以挽救西方文学经典及加深对世界政治和纷争的认识之外,这一研究方向还可以作为教学的手段,为培养文学研究人才做出贡献,真可以说是一石数鸟。据此,我们应该继续加大力度发展《圣经》研究,特别是《圣经》的文学研究,以使我国更快地从多个方位融入国际大家庭,在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中获得主动和更多发言权,知己知彼地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

参考文献:

- [1] Northrop Frg. *The Great Code: The Bible and Literature* [M]. New York and London: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Publishers, 1990.
- [2] Susan Handelman. *The Slayers of Moses: The emergence of Rabbinic Interpretation in Modern Literary Theory* Albany [M].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2.
- [3] 杰弗里. 东行游记与西行游记: 主干情节对比研究 [M]//当代欧洲文学纵横谈.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2.
- [4] Meir Sternberg. *The Poetics of Biblical Narrative: Ideological Literature and the Drama of Reading* [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 [5] 杰弗里. 《圣经》与美国神话[J]. 基督教文化学刊, 2001, (5).

作者简介: 刘意青(1941—), 女, 江苏南京人,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全国高校外国文学教学研究会副会长, 现挂职任教于新疆石河子大学外国语学院。

圣经文学研究意义之所在

梁 工

(河南大学 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 河南 开封 475001)

目前, 圣经文学研究正在深入发展, 它覆盖了文学研究和圣经研究两个领域。文学研究方法日益引起圣经学者的注意, 致使圣经学术发生了向文学研究范式的转移。对于文学批评家而言, 圣经被认可为经典的构成部分, 其卷籍由文学研究者在课堂上讲授, 并成为他们发表批评文章及学术著作的研讨对象。

一、圣经文学研究对于理解圣经特质的重要性

《圣经》不仅是宗教神学典籍, 也是重要的文学经典。早在《圣经》著述和编订之日, 其作者就有明确的文学意识, 使之具备了显著的文学特质。这部文集陆续形成于距今大约两千年前的古代, 用远离现代文明的冷僻文字——古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写